

國證國際（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隔）

基金說明書

2024年11月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如果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包含有國證國際（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於本說明書日期，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本公司以傘型結構設立，本公司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相互分隔。本公司根據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77222306。

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致令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分發或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均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會隨時更新。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可提供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後任何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一併分發。子基金的股份僅基於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所提供或作出及（在任一情況下）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或聲明，都視為未經認可，因而不得加以依賴。

證監會註冊及認可 –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註冊為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銷售限制

一般限制：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的股份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於不獲認可進行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作要約或招攬用途。此外，子基金的股份不得於不獲認可進行再發售或轉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再作發售或轉售。接獲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發售子基金股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售該等股份。

美國：尤其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子基金的股份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在並未違反該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股份不可在美國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 S 規例）進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公司及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知悉在其註冊成立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說明書中的部分資料，是法團成立文書及本公司與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法團成立文書及相關協議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各子基金並不能保證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特別是下文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中題為「其他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有關本公司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一併閱讀。附錄載有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可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的條文對本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

資料及查詢

如欲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採取下列任何一種方式：

- 致函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 39 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2213 1532。

基金經理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轉發給相關方，並向投資者作出相應回覆。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 www.sdicsi.com.hk](https://www.sdicsi.com.hk)，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投資者應注意前述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目錄

標題	頁次
釋義.....	2
本公司.....	8
本公司.....	8
子基金.....	8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9
董事.....	9
基金經理.....	9
基金經理的董事.....	11
託管人.....	11
行政管理人.....	12
核數師.....	13
授權分銷商.....	13
其他服務供應商.....	13
投資考慮因素.....	14
投資目標及政策.....	14
投資限制.....	14
投資禁令.....	19
借款限制.....	20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20
使用衍生工具.....	20
證券融資交易.....	22
流動性風險管理.....	22
風險因素.....	24
認購股份.....	34
股份類別.....	34
首次發售.....	34
最低認購程度.....	34
其後認購.....	34
發行價.....	34
認購費用.....	35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35
申請程序.....	35

付款程序	36
以實物認購	37
一般事項	37
發行限制	38
贖回股份	39
贖回股份	39
贖回價	39
贖回費用	39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40
贖回程序	40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40
以實物形式贖回	41
贖回限制	41
強制贖回股份	42
轉換	43
轉換股份	43
轉換費	43
轉換程序	44
轉換限制	44
估值及暫停	46
資產淨值的計算	46
每股資產淨值	48
每股資產淨值的重估	48
估值及定價職能的轉授	48
價格調整	48
暫停	49
分派政策	51
累積類別	51
分派類別	51
費用及開支	52
股東應付費用	52
子基金應付費用	5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54
稅務	56
香港稅務	56
其他司法管轄區	57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57

一般資料	59
財務報告	59
價格的公佈	59
法團成立文書	59
股本	59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9
會議及表決權利	60
類別權利的變更	60
股份轉讓	60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終止（清盤除外）	61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清盤	62
修訂法團成立文書	62
反洗錢規例	63
利益衝突	63
董事權益	64
傳真或電子指示	65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65
市場選時	65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65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66
向監管及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67
個人資料	67
重大合約	67
備查文件	67
股東通知	68
附表 1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69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1
附錄 1 – 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74

名錄

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39 樓
本公司董事	韓暉 陳宁 黎嘉欣
基金經理	國證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39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韓暉 陳宁 黎嘉欣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行政管理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過戶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法律顧問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201 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 AEOI 」	視乎文義所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EOI 」）指下列一項或多項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經不時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稅局準則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制定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c)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間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d) 任何使前文(a)至(c)所述事項得以施行的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 會計日期 」	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的每年的該等其他日期。本公司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會計期間 」	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或相關子基金成立（視情況而定）日期或會計日期翌日開始，直至下一個後續會計日期或本公司完成清盤之日或相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
「 行政管理人 」	指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指定外，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委任擔任及當時擔任本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
「 行政管理協議 」	指據此委任行政管理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 攤銷期 」	指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如適用）發行日期起計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相關附錄中訂明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如適用）的設立成本將予攤銷的其他期間
「 附錄 」	指載列有關子基金或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之附錄，隨附於本基金說明書，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指供認購股份使用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核數師」	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當時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人士
「授權分銷商」	指任何獲本公司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股份之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訂明的該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營業日」	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香港各銀行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日期，惟倘由於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以致香港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另行決定除外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類別」	指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訂明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本公司」	指國證國際（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表格」	指供轉換股份使用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託管人」	指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指定外，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委任擔任及當時擔任本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託管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或視乎文義所指，共同行事或承擔責任的託管人
「託管協議」	指據此委任託管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託管人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就子基金而言，指各營業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

	子，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交易截止時間」	就交易日而言，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買賣請求必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收訖的截止時間，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就有關文義而言屬正式組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當中提及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須據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實體」	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指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導不時修訂及補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指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支付由政府擔保的本金及利息，或其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投資者」	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其他實體，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組織的法團或合夥企業；或(iii)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言，指董事可能就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而釐定並於相關附錄訂明（如適用）的有關期間
「首次發售價」	指基金經理所釐定及於相關附錄中指定（如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股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法團成立文書」	指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經不時修訂
「中期會計日期」	指每年 6 月 30 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公司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就子基金而言，指已獲轉授該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

	的實體，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如適用）
「發行價」	指下文題為「 認購股份 — 發行價 」一節所述，特定類別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計算的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指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於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管理協議」	指據此委任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基金經理」	國證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最低持有額」	指任何股東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最低數目或價值，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最低贖回額」	指就部分贖回股份而言，任何股東將予贖回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最低數目或價值，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最低認購程度」	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而言，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最低其後認購額」	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最低額外認購額，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下文題為「 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一節所概述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計算的該子基金或（視乎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或股份或有關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以證監會已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導作為補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8 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付款期」	指不遲於進行認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

基金經理在託管人的批准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有關期間，於首次發售期後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股份須在此期間內到期付款，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證監會已刊發的指引或發佈的其他指導作為補充
「基金說明書」	指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在內，各自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過戶代理人」	指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請求的實體，除基金經理另行通知外，應指行政管理人
「贖回費用」	指於贖回股份時應付的贖回費用（如有），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贖回表格」	指供贖回股份使用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贖回價」	指下文題為「 贖回股份 — 贖回價 」一節部分所述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的股份將予贖回的價格
「退款期」	指由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的 14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或未有推出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過戶登記處」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另有說明，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其他實體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財產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指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證券有定期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本公司具投票權及參與權的股份
「股東」	指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東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9 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決議案，須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至少 75% 的大多數通過
「子基金」	指本公司計劃財產中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部分
「認購費用」	指就發行股份應付的認購費用（如有），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主要金融機構」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之涵義
「轉換費」	指於轉換股份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可能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第 I 節 — 《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頒布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須予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一般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有關其他營業日或日子，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估值點」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於相關估值日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釐定的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已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和有限法律責任，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公司以傘型結構形式設立，本公司的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相互分隔。本公司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而註冊成立。所有股東均有權因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受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承諾遵守該等條文。

子基金

本公司以傘型基金形式設立，其現有子基金及/或其各自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各子基金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為獨立的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僅屬於該子基金，不可用以償付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子基金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申索。代表子基金產生或歸屬於該子基金的任何負債僅可由該子基金的資產償付。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其合理認為對全體股東屬公平的方式在子基金之間分配以下資產或負債：(i)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或為使子基金運作而收取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及(ii)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證監會批准（如需要）的規限下，董事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其他子基金或釐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或多個類別。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子基金中的每個股份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價，可能是與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中訂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各子基金均可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類別的名稱中註明「對沖」）。對於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基金經理可利用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以試圖減輕該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就特定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益而使用，其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所得損益須僅計入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類對沖有關的額外費用包括與用以執行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損益將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韓暉（中央編號：AUH480），陳宁（中央編號：AYF260）及黎嘉欣（中央編號：AMA243）。請參閱下文題為「**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所載的他們的簡歷。

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載於下文題為「**費用及開支 — 董事薪酬**」一節。董事可就有關董事以任何身份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釐定其薪酬。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本公司應就每名董事或前董事在執行及/或履行董事或前董事的職責及/或行使董事或前董事的權力及/或與董事或前董事的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其他原因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向該等董事作出彌償。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i)就董事因香港法例或因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的任何責任提供任何豁免，或董事可能因該等責任而獲本公司或股東提供彌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彌償費用；(ii)減少或豁免董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並且董事委任書中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條文。

本公司亦可就：(i)董事因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董事在因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責任，以董事為受益人購買及支付保險。

董事有權並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轉授予服務供應商，包括基金經理（及作為其獲轉授職能者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依賴及通常會依賴該等服務供應商執行的工作及提供的資料。

作為其監管本公司營運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董事應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盡職監督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活動。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國證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委託帳戶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是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而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又是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61.SH）（「**國投資本**」）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國投資本是擁有證券、信託、基金、期貨、保險等業務牌照的金融控股平台。

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VI139。基金經理的第 4 類和第 9 類執照不受證監會所施加的條件限制。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資產（即行使投資管理職能）以及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供資產估值、定價、行政及其他職能。

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後，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有關特定子

基金資產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須事先向該子基金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以及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作出更新以包括該項委任。

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經理將對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削弱、雖然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責任可委託給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和義務不得轉授。

基金經理可不時為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支付。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將其資產估值、定價、行政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被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應有權獲得彌償，免於承受基金經理因其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或職能而可能引發的、遭受的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索賠、費用、訴求及開支（但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行為、不良信用、蓄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的情形除外），包括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時招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包括基金經理對其指定人士承擔的彌償義務（除非該等後果起因於基金經理履行或不履行該等義務或職能時的欺詐行為、不良信用、蓄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基金經理針對某個子基金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義務時享有受彌償權，但基金經理不享有對其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的追索權。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基金經理或其指定的人士因香港法例或因其自身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負有任何責任，該等責任不會被本公司或股東彌償，亦不會由本公司或股東負擔任何彌償的費用，且管理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並且管理協議中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條文。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可在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退任。當基金經理不再符合擔任基金經理的資格，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當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基金經理必須退任。在下述情況下，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罷免基金經理：

-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發生具有同等效果的事件；
- 董事基於正當且充分的理由以書面形式聲明更換基金經理有利於股東的利益；或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其於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如該違約行為能夠補救）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其補救該違約行為的通知後 30 日內仍未予補救。

在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的基金經理之後，基金經理方可退任。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法團擔任基金經理，以於任何有關退任或免職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取代將退任或被免職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獲得下文題為「**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一節及有關附錄中提及的費用，並根據管理協議之規定獲償付所有成本及費用。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如下：

韓暉

韓先生現任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基金經理的董事之一。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 1992 年起加入金融業，曾於中國科技證券南昌營業部就職。他於 2006 年加入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10 年出任國際業務董事總經理。他於 2009 年加入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擔任副首席執行官。他於 2020 年成為首席執行官。他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擁有豐富的經紀和財務顧問經驗。

陳宁

陳女士現任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助理首席執行官，並為基金經理及國證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她持有復旦大學頒發的復旦-麻省理工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陳女士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其後，她於 2000 年 9 月加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專注於財務顧問工作，並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加入光大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她於 2011 年加入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初負責機構銷售業務，其後於 2015 年 6 月晉升為助理首席執行官。其後，陳女士於 2020 年 9 月獲委任負責資產管理業務。

黎嘉欣

黎女士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的合規與監管法學碩士學位。她現任基金經理的董事之一。黎女士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在回香港之前，她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她在美國的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威爾夏金融服務公司(Wilshire Associates)擔任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分析師。在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她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她曾管理旗艦基金「海通香港特區基金」，該基金於 2007 年至 2010 年連續四年在理柏基金大獎中獲頒「五年期間最佳股票型香港強積金」獎項。

託管人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本公司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依據託管協議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計劃財產，惟須遵守法團成立文書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分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惟

有關委任須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託管人書面同意或託管人並無書面反對。

託管人應當就有關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惟託管人應毋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須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之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及疏忽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就履行有關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並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之責任而言，託管人須(i)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時，以合理審慎、技巧及勤勉行事；及(ii)信納所保留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仍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託管人將繼續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退任或被罷免之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託管人之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為子基金之託管人，直至新託管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正式通知股東。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委託人（定義見託管協議）（各稱「獲彌償人士」）因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或服務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向託管人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責任，惟託管協議必須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託管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i)豁免託管人在香港法律下對股東負有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託管人亦不會因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相關費用；或(ii)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託管協議中亦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如託管人不再符合擔任託管人的資格，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託管人必須退任。在下述情況下，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罷免託管人：

- 託管人進入清盤（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發生具有同等效力的事件；
- 董事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作出為股東的利益起見、適宜更換託管人的書面陳述；

在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的託管人之後，託管人方可退任。

若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委任，本公司須委任另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託管人的法團擔任本公司託管人，以於有關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被免職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上任時生效。

如託管人不再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因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作出命令而終止的情形除外）、本公司必須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18(2)條的規定，在終止後 15 天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文，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題為「費用及開支— 行政費及託管費」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的費用，並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行政管理人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本公司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依據行政管理協議擔任本

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其自身履行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保管各子基金的賬簿及(iii)安排各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行政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下文題為「**費用及開支 — 行政費及託管費**」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的費用，並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託管人。

授權分銷商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推銷、推廣、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接收股份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授權分銷商作出股份申請，股份可以授權分銷商或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股份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對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就股份認購、持有及贖回以及任何相關事項而訂立的任何安排，以及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概不負責。然而，本公司將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挑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該授權分銷商可能會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授權分銷商分攤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應付予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及具體風險以及其他重要細節，見本文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可能沒有按地區進行固定的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實現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某個子基金的相當一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遭遇經濟低迷或政治動亂，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發生變化），實際資產配置與預期資產配置可能差異極大。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受影響的股東。非重大變更須滿足下文所列的各項首要原則及要求：

- (a) 該等變更不屬於對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更；
- (b) 作出該等變更之後，相關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或增加；及
- (c) 該等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任何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投資限制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本公司購入某些投資的限制。法團成立文書規定，除非獲證監會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第8.6(h)章所允許及經《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章所修改者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該等實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上文(A)(3)分段及下文(B)(3)分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所載對交易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遵守保證金規定；

- (B) 在上文(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2)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所得現金，而在此情況下於多家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之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有所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僅為於該市場作出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須共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股東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有任何增加，必須於本基金說明書中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提交《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章規定的報告，並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作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計入；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有所規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中不超過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超過該限額；
- (H) 在上文（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而在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數量的不同發行。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惟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就上文第(1)及(2)而言：

- (a)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制。

為免生疑問，

- (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定義見下文題為「**使用衍生工具 — 非對沖（投資）用途**」一節）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符合上文第(1)段及第(2)段的規定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 (1) 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交易（名義上市未獲接納），且(a) 其主要目標為跟蹤、模擬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 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載者一致或相若（「**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上文(A)、(B)及(D)段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被視為及當作(i)上市證券；或(ii)就(I)段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上文(E)段的規定，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須貫徹應用，並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 (J)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 (a)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b)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c) 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投資組合；及
 - (d) 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合計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倘子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會因此增加；及
 - (4) 儘管上文第(I)(2)(c)段有所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上文第(I)段(1)和(2)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
- (K) 倘子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應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及
- (L) 如果並只要某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為該子基金的帳戶在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下適用的限制。

獲認可貨幣市場基金

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而言，應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連同《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的修改、豁免或附加規定，包括以下投資限制或準則（證監會另有批准除外）：

- (A) 在本款的規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且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及獲證監會可接納的方式規管；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在下文(F)段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子基金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日或兩年（倘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工具；

就本文而言：

- (1) 「加權平均屆滿期」為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計劃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 (2) 「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子基金所持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及
 - (3) 定期壓力測試預期由基金經理進行，以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惟就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而言，一般不允許在浮息票據或浮息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以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就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而言則允許使用利率重置；
- (C) 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 (2)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3)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B)及(C)段所述，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儘管下文題為「**借款限制**」一節所載之借款限制，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總額10%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 (F)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G)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7.32至7.38章，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2)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題為「**獲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而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子基金須至少持有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5%作為每日流動資產，且至少持有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作為每周流動資產；

就本文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於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功能）；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2)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功能）；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投資禁令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本公司購入某些投資的禁令。法團成立文書規定，除非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否則下列主要投資禁令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各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就投資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彼等須遵守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則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E)及(I)段分別適用；
- (C) 倘子基金因賣空須交付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的證券的情況下進行賣空，但賣空的證券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就此目的而言，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且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在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E)段的規限下，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
- (E) 在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E)段的規限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有關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惟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
- (G) 倘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之任何類別證券；或

- (H) 投資於任何證券，而該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將會被催繳，除非該項催繳可以從子基金計劃財產的部分現金或准現金中全數支付。而該部分現金或准現金的金額無被分開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款限制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本公司的借貸限制。法團成立文書規定，除非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如果為一個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單位信託守則》訂明並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列明的較低百分比）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款項，惟於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限額時，不應考慮背對背借款。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果出現任何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使用衍生工具

受《單位信託守則》及法團成立文書條文之規限，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獲認可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連同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之風險合共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之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對沖用途

獲認可子基金可就對沖用途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一般視作為對沖用途而購入：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僅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虧損風險的可能性；
- (C) 儘管其未必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其應與風險及回報高度相關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涉及就所對沖的投資進行反向持倉；及
- (D)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以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用途

獲認可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受限於子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淨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50%，惟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能超過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須根據證監會頒布的規定及指導（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內。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獲認可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倘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合併計算，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主要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上文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的規限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可能因數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面市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惟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須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在子基金的倡議下，金融衍生工具可隨時以其公平值出售、清算或透過抵銷交易結算。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進行獨立的按市價計算的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資產覆蓋

獲認可子基金應始終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用於對沖目的還是投資目的）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督，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得到充分資產覆蓋。就本文而言，用於覆蓋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用於繳付證券任何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現金或准現金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在前段規定的規限下，引致子基金未來承擔或或然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通過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會按照子基金的指示以現金結算，則子基金須一直持有充足的可在短時間內清算的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會按照對手方的指示需要實物交付基礎資產，則子基金須一直持有充足的基礎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基礎資產具有高流動性及流通性，則子基金可持有充足的其他可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前提是有關資產可隨時即時轉換為基礎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在持有替代資產作為保障的情況下，子基金須實施保障措施（如施加扣減（如適用）），以確保持有的有關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責任。

倘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題為「**使用衍生工具**」一節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嵌入另一項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有所披露，則子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

- (A) 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妥善減輕及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資訊將列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摘要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合理價格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更難以進行估值，不斷變化的市場更是如此。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原因是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用風險之證券的子基金通常承擔最高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題為「**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一節）。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測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在出現巨額贖回的情況下，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實現對股東的公平對待，並保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開展，該部門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部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該委員會由負責人員及高級職員組成，例如首席執行官、風控主管、法律與合規主管、投資主管及運營主管。該委員會通常根據需要舉行會議。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每月出具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報告，並將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異常情況將上報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各子基金的資產在當前及未來可能的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特別是，對於高收益或未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打算維持一個具有不同流動性水準的更多元化投資組合，並避免將投資集中於任何一項投資，特別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基金經理亦會對子基金可能持有的每項單獨的投資設定內部限制。

此外，基金經理可以定期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或主要投資者溝通，從而獲得有關投資者狀況及其歷史

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情況。透過上述溝通，基金經理能夠更好地評估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尤其是大量贖回）。

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能會使用一系列量化指標及定性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成交量及交易額；
- （如果價格由市場決定）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發行部分；
-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表；
- 對歷史買賣價格進行獨立分析，可揭示投資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交易有關證券的中間人及市場莊家的品質及數量。

基金經理將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分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例如，對於投資於債券的子基金，債券的流動性將分為3類：(1)高流動性債券（例如政府債券）；(2)流動性債券（例如，有3個或以上市場莊家的公司債券）；及(3)流動性較差的債券（例如，有2個或以下市場莊家的公司債券）。

基金經理亦將持續對每個子基金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正常情況下，每個月進行一次測試，但在不利市場條件下或出現大量贖回申請的期間，必要時每日都將進行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核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

基金經理可以運用下列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諮詢託管人後，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總數或總資產淨值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總資產淨值的10%（受下文題為「**贖回股份 — 贖回限制**」一節中的條件規限）。施加上述限額後，股東在特定交易日全額贖回其擬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受上文題為「**借款限制**」一節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借款以應對贖回請求；
- 基金經理可在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所載的特殊情況下（經諮詢託管人後）暫停贖回。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增加買賣價差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下文題為「**認購股份 — 發行價**」一節）或扣除買賣價差及財政及銷售費用（請參閱下文題為「**贖回股份 — 贖回價**」一節），以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由於上述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進行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基金經理會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託管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但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特有或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彼等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而設計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子基金的性質與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並不相同，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擔保計劃所保障。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基金經理所作的努力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實際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列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來自該等股份的收益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而蒙受損失。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於子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或可能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該子基金投資的市值改變而改變。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及上升。

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賺取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虧損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可能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期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大額資金流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令該等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高於投資於發達國家/地區。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易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大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發達市場常見者更多。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數目及可能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數目計算，可能未必充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的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或債券基金）更加波動，因為該子基金對由持股數量有限或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更為敏感，例如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發生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情況。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不定。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會受到各項影響，其中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的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動的影響，尤其可能在短期內波動不定。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流程往往不夠成熟、不夠可靠，且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在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違約而不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面臨遭受嚴重損失的風險。若對手方未能就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者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對該子基金承擔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登記轉讓證券時可能出現結算重大延誤的情況。倘因而錯失投資機會或如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則有關延誤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在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倘獲委任）持有的現金可能不會作分開存放，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亦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則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具追溯力的法例被應用及所有權欺詐或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履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遭遇重大延誤。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很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獲得有限的追償甚或可能不會獲得追償。

子基金可能承受存放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年的延誤及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降低。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方且投資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格隨時出

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異常高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各種原因以子基金的名義進行借款，例如促成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以優惠條件進行借貸，或本公司的債務能夠隨時償還或進行再融資。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以外的貨幣或以其相關投資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的部分投資資產的報價貨幣可能不是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外匯管制變動（如有）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是最大化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部分尋求通過外匯交易抵銷與該等風險相關的風險。實施外匯交易的市場波動性很大、高專業性、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實施潛在干預。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如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則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暫停子基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一 暫停**」一節。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制約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制約或限制均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包括對資金匯出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等。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未來可能會發生法律、稅務及監管方面的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收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監管或稅收的變化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將改變對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要求，且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因法律變動或其詮釋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的權利，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

中國稅項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稅收法律及法規今後或會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有可能於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取消，現行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項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有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所實現的收益和收入受制於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可（但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項義務作出撥備。基金經理作出的撥備（如有）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稅負。在獲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條例頒布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後，實際稅負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超出相關子基金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的稅負的任何預扣款項，將被釋放並轉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成為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如有）與實際稅負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該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提出索償。

創建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

未來可能會設立可能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股份類別，而毋須徵得現有股東同意，亦毋須通知現有股東。特別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雖然法律條文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相互分隔（即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債務），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尚未經過驗證。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該法律條文予以何等效力。

跨類別負債風險

子基金可發行多種類別的股份，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享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將就每一類別設有一個獨立賬戶，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貸項的款額）將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風險

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賣價格分別被視為代表長期及短期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然而，根據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上市的投资預計一般將按最近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賣價格估值。

每個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在攤銷期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該政策對初始投資者更合理、更公平。

倘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價格調整風險

認購或贖回可能會因與相關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易及其他費用而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抵銷該影響，可能會調整價格以反映財政費用及買賣差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更高的發行價（更低的贖回價）認購（變現）。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並不能預測。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作出該等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能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被攤薄。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隨後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流動性不足。在沒有明確跡象顯示可獲提供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當某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近期已公佈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出現差異。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如果基金經理認為需要對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可進行該等調整。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並且可能無法隨時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證明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從/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如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可能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然而，概不能保證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能保證分派目標水準。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所載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能來自於子基金的資本或來自於總收入，同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從而讓可供子基金發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如果在相關期間，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則基金經理可以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分派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等同於退還或提取部分投資本金或該分派金額應佔的資本增益。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若子基金有累積類別，則基金經理不打算針對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對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於那些出於財務或納稅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對某些股份類別進行對沖，且對沖的貨幣並非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各稱為「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可能會對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遭受的侵蝕的程度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高。

大量贖回的影響

若股東在短時間內大量變現，子基金可能須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這可能會減少其資產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投資於其市場屬或已經變為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由於（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低或其收入與開支之比降低，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的減少可能使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彌補虧損。

暫停買賣風險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與託管人協商後）可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倘暫停買賣，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倘股價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投資的市值。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與暫停 — 暫停**」一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可按下文題為「**一般資料 —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及方式終止子基金。倘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須變現任何投資虧損，並將收取少於其最初投資資本的金額。

對基金經理的依賴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迅速覓得具備所需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的委任未必按同等條款或類似質素作出。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自身及他人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或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可利用其自身以及為客戶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或不利的於相關子基金擁有的金融工具。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題為「**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本公司董事、服務供應商等獲得彌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有權獲得彌償。因此，存在本公司的資產將用於賠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償還因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債務的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之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票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及上升的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具有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各種難以預測的因素。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大幅上升及下跌而大幅波動，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產生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為波動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影響股票證券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和全球市場的商業和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暫停將導致無法清算持倉，從而可能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風險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全面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文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更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面臨更大風險。為該等工具進行估值亦可能更加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風險：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許多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可能不會被評級，令該等子基金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增加而面臨更大風險。該子基金在對一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因此該等發行人不受香港法例約束）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用性有限：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有限，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並無可用固定收益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持有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其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於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相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投資於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首次公開募股證券。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的價格變動通常會比更為成熟的證券更大、更難以預測。基金經理期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募股一般存在整體交易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此類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的交易歷史，與該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將承擔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除了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這些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收費，包括這些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無法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總是足以滿足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請求；及 2) 成功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儘管基金經理採取了盡職調查程序，並挑選及監督相關基金。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這些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該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題為「**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與中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該子基金面臨多種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差及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與一般的大型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更容易因為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波動。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及預托證券、參與權及可透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前述各項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若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而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蒙受損失。

此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作出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再者，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均內含槓桿效應。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遠遠超出訂立交易時已支付或已存入的款項，因此，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較輕微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超出原先投資金額的虧損。因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高風險虧損）；**(2)槓桿風險**（由於在衍生工具中建立持倉通常所需的低初始保證金存款允許高度槓桿，因此存在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的風險，可能導致與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金額成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每日對交易所的價格波動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的即時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原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需要平倉）；**(4)相關性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善的相關性）；**(5)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對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訂約方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執行，而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享有其他可執行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但尚未自交易對手方收取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債務工具及資產抵押貸款債務。為相關資產提供合成風險承擔或其他風險承擔，而風險/回報狀況乃根據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項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部分的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採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公司貸款、製造性住房貸款或來自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而該等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有來自客戶的定期現金流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未採用槓桿的價格波動更大。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此，子基金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更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常規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有關持倉的能力或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市場（一般有多種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此交易）受較少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此外，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多種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擔保，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子基金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定製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市場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等），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其預期效果。對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對沖或缺乏效率或失效。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雖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惟貨幣、利率及市況方面等未能預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為遜色。子基金未必能夠在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組合持倉之間達到完全相關性。該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若產生任何開支（金額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每個「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如果子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屬重大，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

如果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保護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因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而受惠。

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破產或清盤程序中規避該等義務，從而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交易對手由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的義務。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

放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如果逆向回購交易下的子基金的證券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該行動可能會涉及成本或延誤。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此外，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項下回購證券的義務，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其被迫平倉其在市場上的持倉。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會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接受流通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須承受無法變現所獲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不完善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萬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或者如由相關交易方的債權人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返還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地，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再投資該等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歸因於投資價值下降。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同結束時可退還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其銷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子基金將面臨一旦必須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的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子基金亦須承受與該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

如果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認購股份

股份類別

每個子基金均可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雖然歸屬於子基金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的資產池，但每個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類別計價，或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定的負債，其結果是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每個股份類別可能採用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中的可供投資股份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股份或子基金的類別，將於相關附錄所訂明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售價發售。

最低認購程度

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取決於相關附錄所訂明在有關該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程度（如適用）。

如果未籌集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程度，或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董事認為繼續發售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董事可酌情延長有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在這種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應被視為未發行，而於首次發售期收取之所有認購款項將隨即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退還（不計利息）給相關的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給首名申請人），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負擔。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最低認購程度尚未達成，董事仍保留酌情權繼續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或子基金的股份。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如有）屆滿後的每個交易日均可認購股份，但須遵守相關附錄中所訂明的任何可能適用於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或最低其後認購額。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交易日內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股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於就該交易日而言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於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可能加上適當的補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與該項投資的最近期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數額時將產生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所有印花及其他稅項、關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登記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應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少於 0.00005 為向下湊整）或以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其他位數。與該等四捨五入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即釐定發行價及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價格調整）的職能轉授予基金經理。

認購費用

董事有權就發行股份收取認購費用，該認購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按(i)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ii)收到的與申請有關的總認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認購費用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如有）及其實施方式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份的發行以及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發行可能會產生低於其他子基金的認購費用最高費率。

就發行任何股份徵收的認購費用須於有關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以外支付。

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認購費用費率提高至或接近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最高費率。經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高認購費用費率可提高，並受限於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

認購費用將支付予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的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指示的其他人士，供其全權使用及撥歸為其所有。董事可不時（不論一般性或在特定情況下）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數額的認購費用，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在認購費用最高費率內）給予任何人士認購費用折扣但(i)該折讓不得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ii)允許該折讓的行為須符合基金層面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及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層面的股東。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無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董事可不時豁免、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股份認購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向過戶代理人或授權分銷商提出，申請表格可按其上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郵寄或傳真至過戶代理人或透過董事及授權分銷商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規定）發出，而該等申請表格應載有董事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所指明的資料，但如果行政管理人要求，則應立即發出原件，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轉交給過戶代理人。董事、基金經理、過戶代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可能要求隨申請表格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過戶代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

為其本身利益，申請人應向過戶代理人確認已收到的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到或無法提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真誠相信為源自申請人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已結清資金的認購款項，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發行。如果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申請表格及/或已結清資金的認購款項，有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

個交易日，並於該交易日按發行價處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於首次發售期收取自申請人之款項將不會進行投資，直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產生。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股份申請是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申請將被暫留直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時，或在發生自然災害時，董事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有關交易日的認購請求（倘申請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認購股份所選擇的授權分銷商而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子基金的認購訂單之前應諮詢相關授權分銷商。

倘申請人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股份，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毋須負責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虧損。

付款程序

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支付的認購股份付款以及認購費用（如有）應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足額結清。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份付款及認購費用（如有）應於付款期屆滿時付清。

如果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付款期內（或董事可決定及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尚未收到全部結清款項，董事可以（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按時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取消任何可能就該認購申請而發行的股份，而如果託管人要求，董事必須取消發行有關股份。

在取消的情況下，相關股份應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該等股份的取消向本公司發起任何申索，惟：(i)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先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股份的取消而重新開放或作廢；及(ii)若在股份被取消的當日（若該日期是相關股份類別的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次日，各有關股份的發行價超出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則本公司可（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為被取消的股份所對應的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該筆超出的金額（如有），並另付該等本公司付款收到之前該筆款項產生的利息。

股份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若子基金發行了一個或多個類別，該類別股份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的付款。如所收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以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的還是其他的）進行。在匯率波動較大等特殊情況下，可以按溢價或折讓兌換貨幣。貨幣兌換將取決於有關貨幣的供應量。除因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相關人士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該等貨幣兌換而遭受的損失向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款項應通過直接轉賬、電匯（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由認購款項轉撥至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認購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須應本公司、基金經理、

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託管人不時提出的要求，就款項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不得向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以實物認購

法團成立文書亦規定，除收取現金付款外，董事亦可於申請人要求時發行已繳足股份，以換取基金經理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例如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發行股份換取投資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其概要如下：

- (a) 在相關投資已轉歸於託管人並令託管人滿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並須經託管人事先同意；
- (b) 倘因此而導致子基金不再遵守投資限制及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法律及法規，則不得發行股份；
- (c)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
- (d) 擬撥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必須按基金經理決定的基準進行獨立估值，只要該等價值不超過於交換日期該相關投資根據下文題為「**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進行估值將獲得的最高金額；及
- (e)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必須確信交換條款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且不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實際上，基金經理在接受投資以發行股份時將考慮各種其他因素，包括所接受的投資應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履行其滿足贖回要求的業務。

與認購相關的任何估值費用及轉讓費用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

一般事項

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有絕對的酌情權以決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請，而無須給出任何拒絕受理的理由，且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向投資者負責。有關行動（如有）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申請若不獲接納，已付認購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通過轉賬至申請人的指定賬戶的方式，不計利息、費用或賠償退還予申請人。

若某項申請被（全部或部分地）拒絕或者董事決定不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限內，不計利息並經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託管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電匯至原先付款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因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相關人士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獲轉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遭拒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不會頒發證明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登記於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內。因此，股東應知悉確保過戶登記處知悉登記詳情的任何變動的重要性。

成交單據將在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收到已結清資金後簽發，並將轉交給申請人（風險由有權收到該單據的人承擔）。如果成交單據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授權分銷商以作出糾正。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與該等四捨五入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當董事決定停止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時，則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份將不予發行。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

除相關附錄所指明的限制（如有）外，任何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股份。除非暫停釐定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未經董事同意，任何已提交的贖回請求不得撤銷。

贖回價

對在交易日贖回的股份贖回價的計算將參考相關類別截至有關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於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可能扣減適當的補貼款項，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與該項投資的最近期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請求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所有印花及其他稅項、關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登記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

贖回價應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少於 0.00005 為向下湊整）或以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其他位數。與該等四捨五入相對應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如自贖回價計算之時起直到將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股東的款項，可按基金經理經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扣減。

股份定價（即釐定贖回價及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價格調整）的職能轉授予基金經理。

贖回費用

董事有權就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按(i)每股贖回價；或(ii)與贖回請求有關的總贖回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贖回費用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份的贖回以及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贖回可能會產生低於其他子基金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

為計算部分贖回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應付贖回費用，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將在較後認購的股份之前贖回較先認購的股份。

贖回費用將從就贖回股份應付予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在《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在提前至少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應付的贖回費用費率至最高費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高贖回費用費率可在相關子

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增加，並受限於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

贖回費用應按本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的協定，(i)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若在相關附錄中列明），或(ii)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以供其絕對運用及撥歸其所有，或按相關附錄中指明，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如果基金經理保留贖回費用，則可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支付予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就不同申請人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用金額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贖回費的折讓（惟不得高於贖回費用的最高費率）但(i)該折讓不得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ii)允許該折讓的行為須符合基金層面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及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層面的股東。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請求將導致股東持有的子基金股份或類別股份低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董事或視該要求就該股東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作出。

無論是在一般情況還是特定情況下，董事可酌情不時豁免、更改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股份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妥贖回表格向過戶代理人或授權分銷商提出，贖回表格可按其上傳真號碼傳真至過戶代理人或透過董事及行政管理人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規定）發出，而該等申請應包含董事及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指定的資訊，但如果行政管理人要求，則應立即發出原件，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轉交給過戶代理人。贖回表格可向過戶代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

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過戶代理人確認已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訖、錯誤交付或不合格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贖回股份申請是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申請將被暫留直至下一個交易日，但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時，或在發生自然災害時，董事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有關交易日的贖回請求（倘贖回請求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贖回股份所選擇的授權分銷商而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子基金的贖回訂單之前應諮詢相關授權分銷商。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至相關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的款項扣除。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及經董事批准並在適用外匯限制的規限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

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相關贖回股東提出要求並經董事同意，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若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董事可採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無須徵得贖回股份的相關股東的同意。

當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由相關贖回股東承擔由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的成本。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將以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的還是其他的）進行。貨幣兌換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手續費以及電匯手續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匯率波動較大等特殊情況下，可以按溢價或折讓兌換貨幣。除因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相關人士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該等貨幣兌換而遭受的損失向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相關交易日及(ii)過戶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及董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個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的規限，使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推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延長的付款時限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支付給股東的付款，直至(a)由股東妥當簽署的贖回表格已由或代表本公司收悉；(b)贖回表格上的股東或（就聯名股東而言）每個聯名股東的簽署已得到核實並受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信納為真；及(c)股東已出具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為驗證身份而合理要求或為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而屬必要的一切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存在以下情況時，可拒絕向股東支付贖回款：**(i)**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該等拒絕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而屬必要或適當。

本公司亦可預扣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要求的金額。倘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指示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惟董事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因香港法例所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託管人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託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亦不就因有關延誤而產生的利息付款申索承擔責任。

以實物形式贖回

法團成立文書亦規定，經相關股東事先同意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以實物支付股份贖回款項須按照法團成立文書進行。

贖回限制

如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託管人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總股份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的 10%。在該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股東，將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股份。並未贖回的任何股份（但如非有此規定，則本應已被贖回）將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結轉贖回該等股份（受限於在任何後續交易日對這一權力的再次行使）。因此權力的行使而未生效的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將優先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及其後所有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予以贖回，直至原先的要求已全數滿足。若贖回請求被結轉，則本公司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說明相關股份尚未贖回，且（受限於在任何後續交易日對這一權力的再次行使）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剩餘股份。

強制贖回股份

如董事及基金經理合理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被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

- (a) 為不合資格投資者；
- (b) 董事或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涉及該股份類別的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或任何其關聯人士）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此類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招致他們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需要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或使子基金、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或任何其關聯人士）受限於原不應受限的任何額外規例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亦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人士），或董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此類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d) 違反相關附錄中所載相關類別的任何合資格規定，

董事或基金經理可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 (i) 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股東在發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該股份轉讓給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或
- (ii) 採取其合理認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

如董事或基金經理已發出該通知書，而股東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股份，或(ii)獲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相關股份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屆滿時提出贖回相關股份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基金經理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因任何人士擁有股份之證據不足或任何股份之真實擁有權並非如董事或基金經理於相關日期所見而被質疑或失效，惟董事或基金經理須真誠地行使其權力。

轉換

轉換股份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有權（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將其持有與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股份（「新類別」），但如果股份的轉換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小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轉換該等股份。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類股份只能轉換為與股東希望轉換的類別具有大致相同特點的類別的股份。此外，當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有特定限制或約束。有關的限制或約束（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

轉換費

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就據轉換擬發行的每股新類別股份，按以下任一情況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轉換費：

- (a) 新類別於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的估值日估值點的每股發行價；或
- (b) 進行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份的轉換以及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轉換可能會產生低於其他子基金的轉換費最高費率。

轉換費應從對與新類別股份有關的子基金的再投資金額中扣除。

在《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在提前至少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應付的轉換費費率至最高費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高轉換費費率可在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增加，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

轉換費應按本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的協定，(i)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若在相關附錄中列明），或(ii)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以供其絕對運用及撥歸其所有，或按相關附錄中指明，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就不同申請人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轉換費金額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轉換費的折讓，但(i)該折讓不得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ii)允許該折讓的行為須符合基金層面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及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層面的股東。

如根據上文第(a)點收取轉換費，現有類別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P + SF}$$

如根據上文第(b)點收取轉換費，現有類別股份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P}$$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N 指擬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但低於新類別股份的最小份額的數量應忽略不計及由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是擬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數量；

R 指於轉換生效之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減去贖回費用，如適用）；

F 是由董事（授權予基金經理）為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所決定的貨幣換算系數，表示現有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SP 是發行新類別股份之交易日的新類別股份每股發行價，但如果新類別股份的發行必須滿足其任何先決條件，則 **SP** 應代表在該條件滿足之日或之後該新類別的第一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股發行價；及

SF 為轉換費（如有）。

如果自計算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之時，直至從現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向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必要的資金轉移期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任何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交易的貨幣出現貶值或跌價，則贖回價可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水準降低，以考慮到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分配給任何相關股東的新類別股份數量應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如同降低的贖回價是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份轉換申請可透過填妥轉換表格向過戶代理人或授權分銷商提出，轉換表格可按其上傳真號碼傳真至過戶代理人或透過董事及行政管理人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准許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規定）發出，而該等申請應包含董事及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指定的資訊，惟若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應立即發出原件，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轉交給過戶代理人。轉換表格可向過戶代理人及/或授權分銷商索取。

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過戶代理人確認已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訖、錯誤交付或不合格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過戶代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或董事就交易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有關該現有類別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董事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現有類別投資的投資轉出日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限制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董事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概不得轉換股份。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來計算。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參照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計算，或參照（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該投資進行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且基金經理認為當時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新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進行計算，但是：

- (i) 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應採用其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基金經理應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獨立自該來源獲取價格。
- (iv) 如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可能無法獲得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其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市場莊家公司或機構證明。
- (v) 如果沒有證券市場，則所有根據任何市場莊家人士、公司或機構的投資報價（如有多於一個該等市場莊家，則由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決定的特定市場莊家）而進行的計算，應參考其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
- (vi) 應考慮截至（及包括）估值之日計息投資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

(b) 非上市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用於收購的金額（在各種情況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

購開支的金額），但任何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應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批准合資格為該等非上市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為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才能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同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未在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法獲得上述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新買入價。

若根據前段所指並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的規定，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流通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一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該等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獲得的最新價格不能反映相關子基金目前出售投資時預期將收到的價格，基金經理可按照其認為反映該投資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合理的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任何並非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子基金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及任何並非以該基礎貨幣計算的借款，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還是其他匯率）轉換為基礎貨幣。在匯率波動較大等特殊情況下，可以按溢價或折讓兌換貨幣。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清單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有權依賴且無須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透過電子價格清單、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格或銷售價格有關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依靠基金經理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投資或資產估值或定價資料的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委聘第三方進行子基金資產的估值，則基金經理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第三方時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須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並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價及賣出價均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允價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從而可能導致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時出現不同的估值結果。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每股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應除以該類別在緊接該股份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資產淨值的重估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計算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無法準確反映該股份的真實價值，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託管人後，安排對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重估。任何重估都將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估值及定價職能的轉授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計劃財產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估值及定價的職能轉授給基金經理。

價格調整

為抵消大量購買或贖回子基金股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影響，基金經理可(i)對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財務費用調整，或(ii)實施波幅定價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見下文。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在某一交易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價，但不可同時調整兩者。

攤薄是指投資者買入、賣出及/或換入及換出子基金時，其價格未能反映子基金為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交易活動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因而導致資產淨值減少。當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交易費用、稅費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而偏離子基金對這些資產的估值時，就會出現攤薄。攤薄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股東。

基金經理將於(i)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及(ii)波幅定價調整前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而有關調整只會在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作出。如基金經理提高下列調整限額，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財政費用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買賣價差、財政及購買費用（詳情載於上文題為「**認購股份—發行價**」一節），且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價差、財政及銷售費用（詳情載於上文題為「**贖回股份—贖回價**」一節）。

基金經理將僅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股份的總交易淨額（認購淨額或贖回淨額）超過基金經理不時設定的預定閾值；及/或(b)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這種情況下，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可按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財政及交易費用的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 3%）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最後可用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異進行調整。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在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 (b) 基金經理無意在交易日同一天調高發行價及調低贖回價；及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公平、公正，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波幅定價調整

根據基金經理的波幅定價政策，如果在任何估值日，子基金份額的投資者淨流入或淨流出總額超過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預設閾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該閾值由基金經理在考慮當前市場條件、攤薄成本估算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釐定。將對波幅定價調整水準進行審查，並可能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基金經理所釐定交易成本的近似值一旦超過相關閾值，就會每天自動觸發波幅定價的應用。波幅定價調整將適用於該估值日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波幅定價調整可能因數基金而異，並取決於子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請注意，資產淨值上調會導致投資者為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更多的費用，而資產淨值下調會導致投資者從變現的每股股份獲取更少的金額。波幅定價調整一般不超過子基金原資產淨值的 3%。在觸發閾值之前，不會進行波幅定價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認購費用、轉換費及贖回費用外，其他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者須注意，採用波幅定價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加劇，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採用波幅定價而偏離相關投資於特定估值日的表現。通常情況下，當子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特定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當出現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由於波幅定價調整在任何特定日期只能單向進行，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向下調整，某些認購投資者將受益，反之亦然。任何波幅定價調整都必須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暫停

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後，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可宣佈在以下任何完整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本公司或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及/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a)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休市（平常的週末和節假日休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法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為相關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賬戶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者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的利益；或
- (d) 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變現相關類別的股份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出現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時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於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任何股份類別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任何股份類別每股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以合理、公平的方式確定，或無法迅速、準確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推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g)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代表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就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因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暴動、反叛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或
- (i) 股東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倘暫停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並公佈估計資產淨值），而任何發行或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請求亦應同樣暫停。如果本公司在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請求，並且沒有撤回，則該等請求被視為及時收到，以便在上述暫停結束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並據此進行處理；
- (b) 如果暫停是關於分配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某一類別的股份，則不應分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某類別股份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但不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暫停應在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且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股東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但該暫停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於以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

- (a)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
- (b) 不存在批准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宣佈此類暫停時，基金經理(i)應在任何此類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ii)並在任何此類宣佈之後立即以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公告，說明已宣佈暫停。

分派政策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用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股份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我們不打算對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股息政策，包括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和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既不能保證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會有分派支出的目標水準。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釐定是否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分派及從中撥付的金額。基金經理也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總收入進行分派，並從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扣除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從而導致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果在相關期間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風險因素 — 與從/實際從自己進的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所宣佈的分派類別的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分派類別股東於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在該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而宣佈的分派。

宣派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將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到相關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股東承擔風險及費用）。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此類分派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支付。

基金經理可修訂任何子基金的股息政策。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規定，基金經理將就任何該修訂獲取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提前至少一個月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任何此類修訂。

費用及開支

各潛在股東應注意下文載列適用於投資於各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準。有關各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股東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開支由股東支付：

認購費用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股份收取及保留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認購費用。

除每股股份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外，認購費用亦應支付。基金經理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認購費用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認購股份 — 認購費用**」一節。

贖回費用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股份收取及保留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自就贖回股份應付股東的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贖回費用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贖回股份 — 贖回費用**」一節。

轉換費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及保留按相關附錄規定的轉換費。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重新投資於新類別。基金經理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轉換費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轉換 — 轉換費**」一節。

子基金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董事薪酬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而倘應付，有關薪酬將參考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截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各位董事均已放棄其收取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任何費用）的權利。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照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在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費率列明於相關附錄並受限於相關附錄所列明的最高費率（如有）。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該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作為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基金經理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授權分銷商可進一步將該等費用、收費或金額的某個數額重新分配予其附屬分銷商。

績效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績效費，績效費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撥付。倘若收取績效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績效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行政費及託管費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按相關附錄列明的費率，在各估值日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費用，並且受限於相關附錄所列明的最低月費（如有）。行政費及託管費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支付。應向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支付的費用以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如有）為限。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估值費及處理費，以及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相關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次級託管費用及開支）。

費用上調通知

如果管理費、績效費、行政費或託管費有任何增加，應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股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績效費、行政費或託管費的最高水平增加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設立成本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設立成本金額載於初始子基金（即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附錄，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設立成本將在攤銷期內攤銷。如果本公司之後成立了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設立成本（如有）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給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產生的設立成本及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按相關附錄所訂明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在產生時支銷，而成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但是基金經理考慮了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遵照有關準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可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本公司費用（包括下文所列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

屬於子基金，董事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該等費用。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本公司投資的費用、借款利率及就該等借款產生的費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與首次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製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修訂文件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所招致的費用、獲取及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費用、評級機構費用、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通知的費用、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終止或撤回授權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因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的退任或撤職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及任何股東通知所招致的開支、董事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或涉及該等相關條文的任何變更或引用（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本公司就董事購買任何責任保險產生的費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的彌償條款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負債（包括董事不時釐定就稅項及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只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得向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收取任何銷售代理的應付佣金、廣告或宣傳費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由本公司或子基金或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執行，並須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負責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這些交易將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與董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選擇此類經紀或交易商時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並確保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而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具同等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支付的金額；
- (e) 監督此類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保留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以此作為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管理本公司交易的代價，但可以保留下段所述的商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來自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扣應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收取。任何該等佣金和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做法的詳情，包括對基金經理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描述，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與之訂立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根據該安排，該等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商品或服務，但不會直接付款，而是由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應確保僅在以下情況下進行此類安排：

- (a) 相關安排項下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對股東（作為團體並以其股東身份）有顯而易見的好處，無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或是在其他方面；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通常的機構全程服務經紀費率；
- (c) 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報表形式作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包括說明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及
- (d) 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該等商品和服務可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和服務附帶的電腦軟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和服務不包括出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

各潛在股東應瞭解其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和居住地法律對其購買、持有和贖回股份徵收的稅款，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以下香港稅務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東的稅務後果。各潛在股東應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及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資料乃基於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擬備。有關稅收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慣例可能會有所變更和修改（該等變更可能會具追溯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之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並且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公司/子基金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香港股票」定義為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就交付香港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作為本公司配發股份的代價，或在贖回股份時交付香港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所應繳付的印花稅將獲得減免。

股東稅務

利得稅

如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不屬於股東的資本資產，則為源於香港並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稅率為 16.5%，非公司企業為 15%，針對首 200 萬港元的應評課稅利潤，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公司的稅率為 8.25%，非公司企業的稅率為 7.5%）。判定收益的類別為收入或資本利得取決於根據特定事實及股東情況。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正式生效。這項法例在香港引入了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FSIE）制度。在新的 FSIE 制度實施前，以下四類源自境外的收入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無須課稅。在新的 FSIE 制度下，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實體如屬跨國企業集團，其所收取的該等收入不再獲豁免：

- 利息；
- 股息；
- 出售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處置收益；所有資產的處置收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
- 知識產權收入（例如授權費）。

股東一般毋需就其從本公司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不管透過預扣稅或其他方式）。

股息或利息在香港均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配發或股份贖回繳付香港印花稅。此外，若出售或轉讓股份以完成股份註銷，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予基金經理而由其在此後兩個月內轉售股份，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股東在其他情形下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時，應按其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通常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均須就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繳納港元 5.00 元的固定稅款。

股東應就其在特定情況下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上文題為「**風險因素 — 中國稅項風險**」一節及/或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經不時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也稱為《共同申報準則》（「**CRS**」））提供了法律框架。**CRS**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收集持有有關金融機構的財務賬戶的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報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資料亦會與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作進一步交換。通常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根據 **AEOI** 在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的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基礎上 and 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非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如下）居民的資料。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 **CRS** 的規定，換言之，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收集有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稅務局。

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註冊本公司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如股東所持的股本權益）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就 **CRS** 而言，會否被視作「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隨後將向已根據 **AEOI** 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匯報的該等資

料。廣義來說，CRS 訂明香港金融機構應匯報下列人士或實體的資料：(i)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統稱「須申報人士」）。根據條例，須申報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TIN」）、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以及若干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會向稅務局匯報，而隨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確認為使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能遵守 CRS，彼等或須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股東的資料（及/或與股東的控制人（定義見條例）有關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CRS 對其目前或擬進行的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投資造成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股東有關索取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的印刷及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的地點，以及於每年中期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股東有關索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及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的地點。

財務報告一經刊發，該報告的電子版副本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 www.sdicsi.com.hk](https://www.sdicsi.com.hk)（投資者須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且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及查閱該報告的印刷本。如需要，賬目及報告的印刷本將發送給股東（費用由該股東承擔）。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應用於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但應注意的是，在根據上文題為「**費用及開支 — 設立成本**」一節攤銷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時，可能會偏離該會計準則，但基金經理預計該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屬重大。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在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載列對賬注解。

價格的公佈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各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s:// www.sdicsi.com.hk](https://www.sdicsi.com.hk) 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成立。其組織章程載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之利益，並受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

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發行超過一個類別的無面值股份，包括每股 1 美元的管理股及參與股。本公司的繳足資本等於其基礎貨幣的資產淨值。

管理股僅可發行予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的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其發行目的為可在本公司不清盤的情況下贖回所有參與股。所有管理股目前由基金經理持有。除非沒有已發行的參與股，否則管理股不具表決權。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予停職：

- (a) 根據法律及法規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

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提前至少 28 日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除非其他董事同意較短通知期；
- (e) 在未經驗董事允許的情況下，缺席超過 6 個月期間的董事會議；
- (f) 在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提供服務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時，或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立即終止時；或
- (g) 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在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代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的特別通告。

會議及表決權利

董事具有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權利。此外，如果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 10% 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則董事應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應在收到該請求後 21 日內召開會議，否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對於擬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特別決議案，應提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對於擬在任何會議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應提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如需通過普通決議案，法定人數為佔相關決議案涉及股份（管理股除外）10% 的股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如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人數為佔相關決議案涉及股份（管理股除外）25% 或以上的股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

董事、基金經理、每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每名託管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計入其在將予訂約的業務中有重大利益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有權就在通過有關委任或罷免基金經理的決議案而的會議中獲計算在內。

如果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延期至少 15 日。如果續會，親自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決議案時，投票數應與所持股份數量成比例（任何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或若為累積股份，則與所持股份價值成比例。如果是聯名股東，則親自或委託代表作出投票中排名靠最前者的投票將被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基於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除非經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股份附帶的權利。

股份轉讓

股份可透過任何一般形式或經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該等文書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立。在股份以受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董事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所載原因，包括如轉讓將導致(i)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額，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法團成立文書，或產生與本基金說明書或相關附錄條文不一致的結果，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或促使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轉讓。在此情況下，轉讓人或受讓人可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且該轉讓文書必須返還予提交轉讓文書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懷疑擬議的轉讓可能為欺詐。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終止（清盤除外）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法律及法規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於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款項）或(ii)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的等值款項）；
- (b)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成為非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 (c) 董事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作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d) 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附錄所載其他情況。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可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法律及法規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

- (a) 於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款項；
- (b)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公司成為非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 (c) 董事認為，繼續營運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公司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d) 基金經理已退任，或已表示擬退任，或被罷免或須被罷免職務，以及董事在其後 30 日內合理認為並無其他合資格公司可委任為繼任者，惟已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倘董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通知（經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由股東或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倘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應至少提前 21 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或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終止日期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須按照董事的指示變現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當時包含的

所有資產；及

- (c) 應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比例向股東最終分派所有因變現該資產而產生及可用作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本公司應有權保留其持有的任何款項，以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而合理產生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後的任何未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按董事絕對酌情決定，以法團成立文書所載的方式支付，包括：

- (a) 倘未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與某一類別股份的終止有關，則按其他餘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或董事合理決定的其他方式，分配予與終止類別股份相關的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餘下類別股份；
- (b) 倘未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與某一子基金的終止有關，則按其他餘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或董事合理決定的其他方式分配予任何其他餘下子基金；
- (c) 支付予法院，但有權從中扣除於作出該付款時的任何開支；或
- (d) 支付給董事就此目的選擇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適用條文清盤。股東在參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中所含的財產權利，應與其所持股份代表的本公司或子基金權益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且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批准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分發予參與股持有人，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修訂法團成立文書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對法團成立文書作出修訂。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修改法團成立文書：

- (a) 有關修訂已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b) 託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
 - (i) 屬必要，以便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權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計劃財產應付之成本及費用（修訂法團成立文書之成本及費用除外）；或
- (iii) 對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就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的任何一般修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反洗錢規例

作為本公司防止洗錢責任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和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根據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以下情況中，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賬戶中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進行申請。

這些例外情況僅適用於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香港認定反洗錢監管充分的國家的情況。然而，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其代理人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資料的權利，以便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以及付款資金的來源。

若申請人逾期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認購資金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拒絕接受該申請以及相關認購資金。此外，如果股份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本公司懷疑或被告知存在以下情況時，可拒絕向股東付款：(i)該等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言，該等拒絕是必要的或適當的。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可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與任何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代表或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彼此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簽訂合約或進行金融交易、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上述任何人士均可能與本公司和子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應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義務，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處理和盡量減少此類衝突，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整體利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基金經理還可擔任與某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就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也可購買或出售這些基金或賬戶投資的資產。基金經理實施了各項合規程序和措施，如職責和責任分隔，以及不同的匯報關係和「中國牆」，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獲悉的投資機會，也無義務就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撥歸本公司賬戶（或與本公司分享或告知本公司有關交易的利益），但應在本公司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認購費用和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為其自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以自身的名義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公司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遵循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投資遵循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自身利益或為其客戶的利益持有和交易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前提是交易須真誠進行，並按照協商達成的最佳可用條款和基於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任命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代表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任命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的關聯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就收到的任何非金錢利益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守題為「**費用及開支—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項下的相關要求。

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排他性服務，在不影響其在本基金說明書項下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以上各方均可自由向他方提供類似服務，還可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與上述任何安排有關的所有應付費用和其他款項，並供其自身使用和受益。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業務的過程中，獲知任何事實或資料時，均不應視為受此影響，也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此等事實或資料，但在履行其與本公司的協議項下的責任過程中獲知的或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除外。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需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說明其由此獲得或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在託管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處（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應以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保存該現金存款，並考慮到按照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協商的現行商業利率。同樣，可向託管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貸款公平協商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可為子基金的利益而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客戶（包括由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客戶之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進行交叉交易：買賣決定符合客戶雙方的最大利益，並且在客戶雙方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範圍內；交叉交易是基於公平原則按當前市場價值執行；在執行交叉交易之前記錄了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已向客戶雙方披露交叉交易。此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賬戶之間的任何交叉交易必須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但前提是已經披露此類交叉交易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權益

只要董事遵守法團成立文書的要求，董事不應因職務之故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亦不因與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可能失去效力，而參與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利潤。

如果某董事在與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的權益屬重大，該董事必須：(i)就擬進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或(ii)就本公司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董事會議上或遞交書面通知向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申報董事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於違反法團成立文書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董事交易或行為，但前提是該普通決議案在不計存在利害關係的成員（指該董事、該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為該董事或該董事的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之票數的情況下通過。

若有人在任何會議上質疑某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是，或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大，或質疑某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沒有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來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至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除非該董事所知的有關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得到公平披露。

傳真或電子指示

若投資者選擇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可能需要首先在申請或請求中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提供與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相關的免責書原件。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過戶代理人通常會根據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執行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請求，但可能會要求提供經簽署的指示原件。然而，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過戶代理人可在收到書面指示之前拒絕執行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者其後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請求，是否亦需要提供指示原件。

投資者應注意，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應自行承擔未送達該等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和代表對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認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對因真誠相信來自適當授權人士的此類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便發送該等表格的寄件者提供的發送報告表明已進行發送仍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出於其自身利益，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過戶代理人確認已妥善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如果自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到期支付之日起已滿 6 年，而分派接收人沒有申領該分派或款項，則分派接收人不再有權獲得分派或有關股份該分派或其他款項，且本公司也不再欠付該款項。

市場選時

本公司不認可與市場選時有關的行為。市場選時被廣泛視為股東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一種套戥方法。在懷疑股東運用該等行為時，董事保留權利拒絕由股東作出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的申請，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國稅局準則法第 1471 - 1474 條（稱為 **FATCA**）對支付給某些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某些款項施加規定，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根據 **FATCA** 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收

款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國稅局準則法規定的涵義）。為避免 FATCA 規定的 30%預扣稅，某些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以及通常在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一份協議（「**FFI 協議**」），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同意確認其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是否為美國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此類美國賬戶持有人的某些資訊。

一般而言，未簽訂 FFI 協議或未遵守相關 FATCA 法規的 FFI 且並非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該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所有來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徵收 30%的預扣稅，此等款項包括股息、利息、某些衍生工具付款及某些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的總收入，如來自出售財產的收入以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返還，也將被視為「可預扣付款」。此外，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定義「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開始對海外轉付款項徵收 30%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就實施 FATCA 簽訂了版本 2 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 2 跨政府協議，香港的 FFI（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將需要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30%預扣稅可能適用於其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預期遵守 FFI 協議條款的香港 FFI（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對向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支付的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非同意美國賬戶（前提是已向美國國稅局匯總報告有關此類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需要對支付給非參與 FFI 的可預扣付款進行預扣稅款。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基金經理已在美国國稅局註冊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薦實體，其 GIIN 為 C3RNQN.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報告及其他 FATCA 相關要求。本公司及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保薦實體，將被視為非申報的香港 FFI，並被視為註冊的視同合規 FFI。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滿足 FATCA 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若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的規定，且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導致其投資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如果股東（賬戶持有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違規，或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面臨須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的風險，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股東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預留或扣除；及/或(iii)視為該股東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所有股份。董事及/或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並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時。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東應(i)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以下事項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必要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為了(A)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從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受經寬減

的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稅局準則和國稅局準則項下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則規定的盡職調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ii)根據其條款、後續修改或者在此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此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及(iii)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包括未來立法可能規定的義務。

向監管及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應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有關的某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槓杆、資產和負債及證券融資交易（如有）有關的資料、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有關的資料以及與股東所持股份、賬戶餘額/價值及與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某些資料，以使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任何授權人士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 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規例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類似的或後續的立法訂立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均稱為「**資料使用者**」）均可收集、持有和使用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用途僅限於原本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並且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不時規範香港境內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所有資料使用者均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不會遭到未經授權或意外訪問、處理、擦除或其他使用。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基金經理獲委任在董事的全面監督下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事宜，並擁有轉授的權力；
- (b) 本公司及託管人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委任託管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
- (c) 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委任行政管理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正常工作時間於基金經理辦公室內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法團成立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行政管理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股東通知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或法團成立文書要求向股東發送的通知可按相關股東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以印刷本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發送，或在網站公佈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的方式發出）分發。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可在必要時保存或打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供日後查看。

附表 1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 1 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

- (A) 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妥善減輕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及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若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對手方出售證券，其將因從事此交易產生融資成本，而有關成本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將相關證券售回對手方。

在證券借出交易中，子基金按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方，收取，但對手方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子基金須確保其能夠在任何時候收回在證券融資交易下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收入和開支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包括應付予相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出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資料，須在相關子基金及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該等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同披露。該等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 2（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抵押品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 2（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準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遵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或通過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如有關收入、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收取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實體，以及該等實體與基金經理或託管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資料）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所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分託管人或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往來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屬於子基金。並非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託管人或代理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在對手方行使重新使用權利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託管人或往來人士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2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而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包括就信貸質素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證券，其價值高於或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價值。抵押品代理人（可能為託管人或託管人按基金經理指示委任或由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經彼等不時協定之第三方）將每日審閱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至少相等於借入證券之價值，而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本附表所述之抵押品政策。

抵押品應不附帶先前的產權負擔及一般不應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為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信譽，連同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地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其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外），並受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各對手方須為經基金經理認可的獨立對手方，並預計其最低具有 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效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抵押品的流動性

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以接近預售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深度及流動性高、定價透明的市場上交易。

抵押品的估值

抵押品應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值。

抵押品的信貸質素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須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一定程度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有效性時立即更換。

估值折讓政策

為減少對手方的風險，已制定書面的估值折讓政策，以詳細說明有關子基金收取的每類資產的政策。估值折讓是考慮到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惡化，對抵押資產價值作出的折讓。適用於已提交抵押品的估值折讓安排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進行磋商，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估值折讓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和市場波動後，按照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釐定，以涵蓋為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降幅。估值折讓政策考慮到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和抵押品的其他特性，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授予選擇權、受壓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之間的相關性等。

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每個資產類別所適用估值折讓安排的更多詳情。

抵押品的多樣化

抵押品須適當分散以避免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風險，而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須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1, 7.1A, 7.1B, 7.4, 7.5, 7.11, 7.11A, 7.11B 及 7.14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予以考慮。

抵押品的相關性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相關性，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無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託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上述規定不適用無所有權轉讓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抵押品的可強制執行性

子基金託管人必須可隨時取得/強制執行抵押品，而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並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如適用）。

重新投資抵押品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事先諮詢證監會，以及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按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並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最多可 100%用於再投資。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受以下進一步限制及約束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及約束的規限：

(A)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產生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及 8.2(n)章所載規定；

(B)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C)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重新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持有抵押品（如有）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作抵押/涵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附錄 1 – 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國證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非本附錄另有規定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子基金

基礎貨幣	美元
股份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A 類 ^(附註 1) I 類 ^(附註 2) <i>附註：</i> 1. A 類股份可供選定機構投資者及選定分銷商認購。 2. I 類股份可供選定機構投資者及選定分銷商認購。 基金經理日後或會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 I 類：美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日	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股份類別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標的，主要的考量是資本保值及流動性。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系列以美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貨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把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商業匯票、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

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下列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 **信用評級：**子基金將只投資於(i)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或(ii)（如固定收入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由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發行或由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擔保人所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

就子基金而言，如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獲得標準普爾/惠譽/穆迪評定的 A-3/F3/P-3 級或以上的短期信用評級或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評級，或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A+級或以上信用評級，則該證券被視為屬投資級別。

雖然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但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限）。對於該等證券，投資級別指標標準普爾/惠譽/穆迪評定為 BBB-/BBB-/Baa3 級或以上或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同等評級，或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A+級或以上信用評級。

如評級存在分歧，將以最高評級為準。

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固定收益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固定收益證券本身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若發行人未獲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銀行所屬銀行集團的信用評級。倘若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擔保人及發行銀行所屬銀行集團均未獲評級，則該固定收益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評級。

對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效應、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

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 **流動性：**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視乎有關數據的可用性而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 **加權平均屆滿期與加權平均有效期：**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日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已發展市場（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市場）。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將不可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為證監會所接納。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最多投資 30% 於同一發行類別證券；或
- (iii) 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在上文規限下，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限制	並無尋求證監會授出且證監會並無授出豁免遵守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尤其是，子基金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項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子基金將適當管理其貨幣風險。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將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p>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p> <p>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買賣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回售這些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p>

股份認購

首次發售期	此期間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類別	A 類	I 類
首次發售價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 美元	1 美元

贖回股份

類別	A 類	I 類
最低贖回額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1 美元

有關贖回股份的額外限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轉換

股東有權將子基金某個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子基金中另一個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個子基金的股份，但如果股份的轉換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小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轉換該等股份。某個類別的股份如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個子基金，只能轉換為該另一個子基金的另一類別的股份。

分派政策

類別	A 類	I 類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

對於累積類別，不向股東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題為「分派政策」一節。

費用及開支

股東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	I 類
認購費 [^] （佔認購總金額的百分比）	不多於 1%	不多於 0.6%
贖回費 [^] （佔贖回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無
轉換費 [^] （佔被轉出貨幣總金額的百分比）	不多於 1%	不多於 1%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A 類	I 類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30%	每年 0.05%
績效費	無	無

託管費

目前：每年最多 0.01%
託管費及行政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最高：每年 0.10%

行政費

目前：每年最多 0.04%
託管費及行政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 2,500 美元

最高：每年 0.15%

設立成本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設立成本約為 30,000 美元，由子基金承擔。
設立成本將在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題為「費用與開支—
一般開支」一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正文題為「費用與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期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第一個中期會計日期將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基金說明書正文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下列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為相關：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結算風險
- 託管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借款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估值及會計風險

- 價格調整風險
-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此外，以下為本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與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信用/交易對手方風險

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譽所影響。倘本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本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本子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遲對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不受香港法例約束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本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的程度可能不盡相同。若銀行或財務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損失全部現金及存款。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投資的部分市場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較發展水準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

本。

利率風險

本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成反比。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利率上升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會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評級機構出具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如期償還債項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重新評估與更新。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本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原因為本子基金可能更難按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根本無法出售，此將對本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巨額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等高程度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是否有充足外匯可供使用以及償債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比例等因素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拖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準或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可能進一步貶損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若出現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及向相關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某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惡化。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不可透過破產程序全部或部分收回。

估值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而獨立定價資料可能無法隨時獲得。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無法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

值則可能依據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該項投資造市的公司或機構所作出的證明。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倘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高度相似性質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等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相比於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一般來說，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按其初始價值進行估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在購入該等證券時所支付的金額（在各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經託管人認可符合資格評估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相若的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對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不一定具透明度，且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不一定公開顯示。這些專業人士有可能無法獲知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能使用無法反映有關固定收益證券近期交易的歷史價格。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並不準確。這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